

# 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依本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十條規定，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資格考試)；申請資格考試前，應修畢必修課程五門及選修課程至少五門(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)。

三、資格考試考試辦法：

1.考試方式：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，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。必考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，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，試卷採彌封方式。不依規定，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計分。

2.考試科目：資格考試共三科，其中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」為必考，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，及專長領域一科為考試科目，專長領域科目必須為該生已修畢之相關課程，由指導教授建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，擬變更考試科目，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，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，始得變更。

3. 資格考試的舉行：

(1) 申請考試：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考試，每次至少申請一科。

(2) 舉行考試：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四週各辦理一次；系辦於開學第一週公告考試日期。

(3) 撤回考試：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筆試，應於預定考試日前三週提出撤回申請，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。

(4) 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；考試未通過者，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重考一次。

四、博士班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考生得於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分數查閱申請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報校予以退學。

五、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，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，經系主任聘任校內、外各一人為之；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命題委員。

六、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1.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2.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
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。